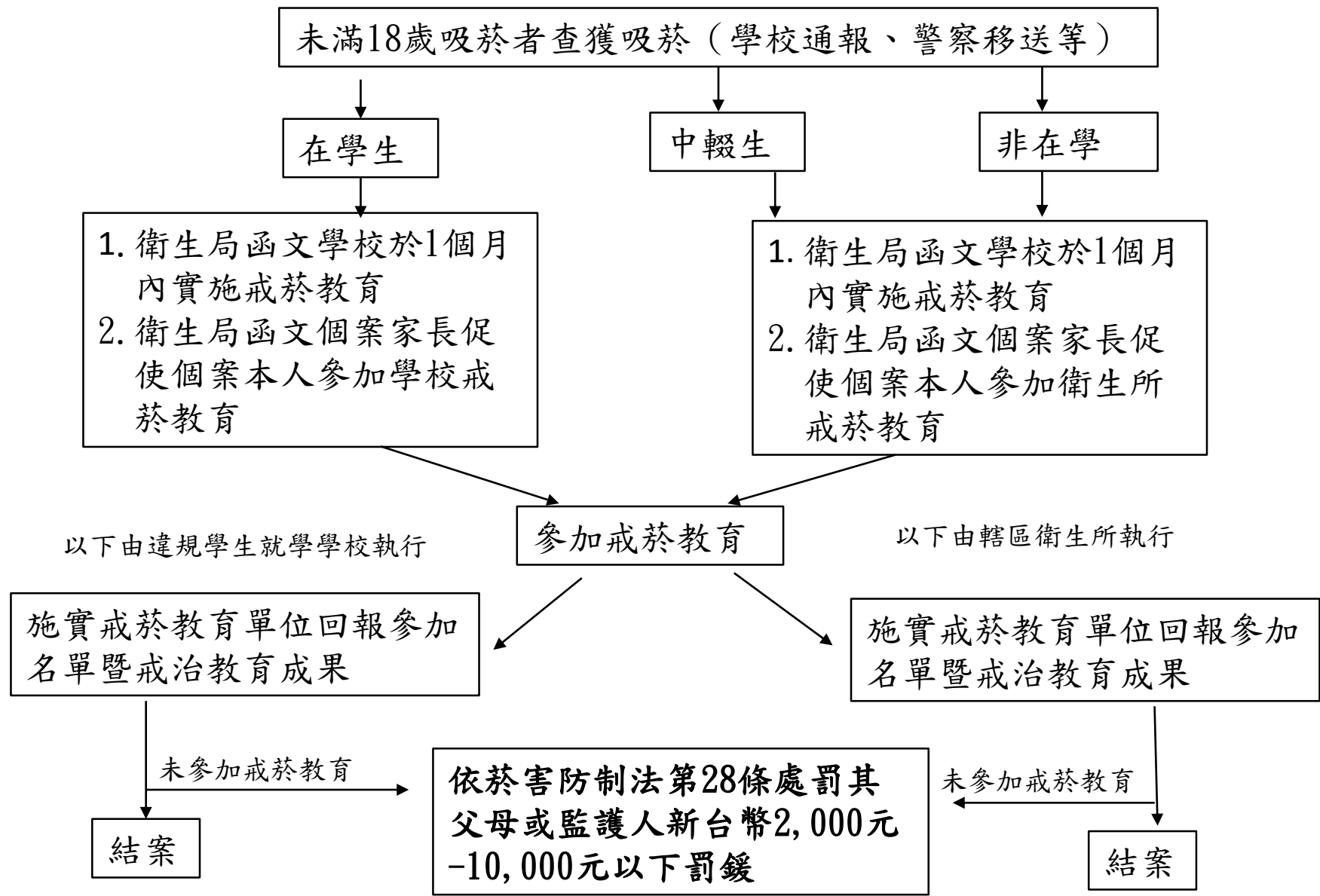


苗栗縣查獲未滿18歲吸菸者戒菸教育流程



菸害防制法相關法令與罰則

規定	罰則
菸害防制法第12 條規定第1 項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菸害防制法第28 條規定違反第12 條第1 項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18 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新臺幣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18 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菸害防制法第13 條規定 任何人不得提供菸品予未滿18 歲者	菸害防制法第29 條規定違反第13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菸害防制法第15 條第1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菸(包含室內、外)。	菸害防制法第31條規定違反第15 條第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